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476號

原告 好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平華

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復吉律師

被告 歐亞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巨烘

訴訟代理人 劉維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補瑕疵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具體特定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3月2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雖於113年3月29日變更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A1-22樓建物如附圖所示紅圈位置之瑕疵修補完成」，惟此項聲明就「修補完成」部分尚未明確特定而適於強制執行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郭美杏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林玕倩